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3）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